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八十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20100743 號函修正

八十四、第一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判決：法院對於被告為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二)撤回起訴：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撤回起訴者。

(三)裁定駁回：

1.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者。

2. 自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情形，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四)裁定移送：案件之全部，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

(五)撤回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

(六)通緝：

1. 被告經通緝滿三個月得報結。但同案其他被告尚未審結者，通緝部分不得報結。

2. 通緝雖未滿三個月。但同案內其他被告已經審結者，通緝被告部分得隨同報結。

3. 尚未報結之通緝被告，全部或一部歸案者，歸案部分已審結者，未歸案部分得隨同報結。

4. 併案通緝者，如前案通緝已滿三個月，得於併案通緝後報結。但前案通緝未滿三個月者，應自前案通緝時起滿三個月時同時報結。

5.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被告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於本案或相關之強制處分案件通緝滿三個月之情形，其相

關之本案、國審強處、國審暫安案件應一併報結。

(七)其他：

1. 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3. 被告犯罪後出境，於境外受刑事判決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且因在執行中致不能到庭，經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4. 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為宣告違憲，經依法停止程序，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三個月者。